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李新店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李新店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等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李新店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等项目。

2. 工程地点: 李新店镇初级中学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谈 2023-10-19。

4.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零贰佰元整 (¥1,020,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二凯（豫2411920491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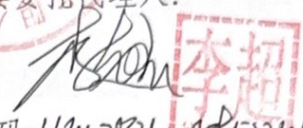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412821783444329 组织机构代码: 112428210052246P

地 址: 李超店街水段 地 址: 驻马店市金水路5天路交口综合楼25楼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法定代表人: 李超

委托代理人: 李超 委托代理人: 李超

电 话: 13939692278 电 话: 1508334562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帐号: 41001505910058000203, 帐号: 521013795309016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李新店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等项目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3-10-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教育局		
成交金额	1020200.00 元		
采 购 人	 日期：2023年11月09日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2、 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